



会议现场

代县巩固衔接工作汇报会召开



会议现场

石俊文摄

本报讯(张靖悦 王妍婷)12月17日至19日,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崔崢岭主持召开全县巩固衔接工作汇报会,分别听取县领导、各乡镇、相关部门巩固衔接工作情况汇报。各包乡镇县领导,省市驻县大队长,“一办十六组”牵头单位及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分别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巩固衔接工作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要切实增强抓好巩固衔接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全力抓好各项重点工作落实,持续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努力推动巩固衔接工作提质增效。

会议强调,要紧扣工作重点,主动对标对表,聚焦教育医疗、民生保障、产业发展、就业帮扶等各个领域,全面走访排查存在问题,制定针对性举措,确保各类问题有效解决。要压实工作责任,优化帮扶举措,严格落实各项政策,深入开展入户走访,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加大困难群体帮扶力度,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要强化政策引导,聚焦脱贫增收,加大产业就业扶持力度,不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持续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加强乡风文明建设,不断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要强化统筹协调,凝聚工作合力,确保巩固衔接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要抓实问题整改,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通过解决“一个问题”化解“一类风险”,确保整改成果长久长效,交出合格答卷。

本报讯(记者 王泽权)12月19日,政协第十六届代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县政协主席陈月峰出席会议并讲话,政府副县长李海东,县政协副主席王志英、王粉梅参加会议。县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人,县政协各专委会负责人,各乡镇政协工作联络组组长、部分委员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及市委学习贯彻精神;协商通过有关人事事项;听取了县民政局殡葬工作情况汇报、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汇报等。

李海东表示,要提高站位,在稳步推进殡葬改革和退役军人事务的基础上,系统梳理、认真研究、充分吸纳,切实把各位常委、委员提出的“良方”转化为我县厚植民生保障高质量发展的“良策”。要强化举措,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各项工作步入新台阶。要稳中求进,在高质量发展中持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要强化责任担当,树牢“民生为大、民生为要”的理念,补齐殡葬公共服务短板,规范和优化殡葬服务管理,稳步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全力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各项政策精准落地。

陈月峰强调,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推动各项任务部署和工作要求落到实处。要凝聚改革共识,齐心协力推进殡葬改革,注重宣传引导,强化部门协同,按照责任分工,切实履行职责,有效解决殡葬领域重点难点问题,形成推动殡葬改革发展的合力,确保殡葬改革工作取得新成效。要提高政治站位,用心用情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各职能部门要带着感情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安置、优待抚恤、权益维护、服务管理等各项工作,认真落实政策,把退役军人的待遇保障好、工作安排好、创业就业的条件创造好,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政协第十六届代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

每周一学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应知应会知识(一)

1.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底线任务是什么?

答:习近平总书记在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指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底线任务。

2. 做好“三农”工作要坚决守住哪两条底线?

答:做好“三农”工作要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

3. 过渡期严格落实的“四个不摘”要求是什么?

答: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是: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4. 国家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主要考核评估哪些方面?

答:主要考核评估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成效巩固等四方面内容,即“三落实一巩固”。

5. 国家考核评估巩固衔接责任落实包括哪些方面的内容?

答:包括各级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责任落实情况,相关行业部门责任落实情况,驻村帮扶责任落实情况等四个方面。

6.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三类户”是指哪些?

答: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三类户”是指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7.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识别认定主要通过哪些方法途径?

答:主要通过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舆情信访预警等四种方法途径。

8.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识别有没有规模限制?

答: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识别没有规模限制。监测对象认定以家庭为单位,从所有农户中将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识别认定出来,做到应纳尽纳。

9. 识别认定监测对象、落实帮扶措施的时间要求是怎么规定的?

答:从发现风险线索之日起,到完成识别认定一般不超过15天,其中村内公示不少于5天。对新识别认定的监测对象要在10天内完成帮扶计划制定和帮扶措施申报工作,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要跟踪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再用15天将帮扶措施落实到位户到人。

10. 对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监测对象,是否

必须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

答:对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监测对象,要至少落实一项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措施,带动监测对象就业或参与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等环节,引导勤劳致富。

11. 易地搬迁人口的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主要由哪里负责?

答:易地搬迁人口的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由迁入地负主体责任,迁出地配合迁入地开展监测帮扶工作。

12. 申请农村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需要开展监测对象识别认定吗?

答:需要。新申请农村低保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农户,要按照监测对象认定条件逐户排查,符合条件的按程序识别为监测对象。坚决杜绝以落实低保为由不识别监测对象。

13. 确保“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巩固提升,其中“三保障”指哪些内容?

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确保“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巩固提升。其中“三保障”是指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